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282號

聲請人 許芳瑞律師即呂曉琪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呂曉琪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合計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呂曉琪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173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呂曉琪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為被繼承人製作遺產清冊、依法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並經本院113年司家催字第51號准予公示催告、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並收受債權人之申報債權通知，嗣因債權人已向鈞院就被繼承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等管理事務，聲請人業已支出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42元(包含聲請公示催告程序費用1,000元)，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費用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2年度司繼字第417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清冊、本院113年司家催字第51號民事裁定、本院1

01 13年度司促字第15803號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86
02 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85840號拍賣
03 通知、台南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戶政事務所
04 戶政規費收據、普通掛號函件收執據暨購買票品證明單等文
05 件為佐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堪予
06 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
07 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執此，聲請人聲請
08 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實屬有據。審酌本件遺產管理人
09 所管理之內容多為聲請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調查並
10 製作遺產清冊、收受債權人之債權申報通知等相關事務，此
11 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
12 值，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付出之專業能力、所需耗
13 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爰核定本件
14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5,000元（包含規費、
15 郵資、代墊費等），應屬適當，至於聲請公示催告程序費用
16 及本件聲請費均於裁定主文中敘明為被繼承人遺產負擔，無
17 須重複列計，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